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补充质押情况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3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通知，万裕文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陕西金叶部分股份分别对万裕文化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补充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原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9月20日，万裕文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24,572股质押给第一创业，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大股东

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号】); 2017年12月20日，重庆金嘉兴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陕西金叶股份对上述万裕文化在第一创业开展的25,324,572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补充质押（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安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3号】）。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12,461,743股变更为768,692,614股。上述初始质押股份25,324,572股变更为37,986,858股，补充质押股份10,000,000股变更为15,000,000股。

（2）2018年5月28日，万裕文化将其持有的69,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西部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7号】）。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14,909,403	2018年6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2%	用于对万裕文化在第一创业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

重庆金 嘉兴实 业有限 公司	是	15,000,000	2018年6 月12日	至办理 解除质 押登记 手续之 日止	西部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8.33%	用于对万裕文化 在西部证券开展 的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进行补充 质押
合计	-	29,909,403	-	-	-	36.55%	-

重庆金嘉兴的股份质押是对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上述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万裕文化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1,486,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重庆金嘉兴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1,81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万裕文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1,486,858股，占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14.50%；重庆金嘉兴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909,40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89%，占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5.84%。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